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对富满电子预计 2019 年度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公司将依据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19 年生产经营规划预测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贷款）的总额度。根据相关预测，公司将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含贷款）总额度为 200,000 万元（含子公司）。

公司具体授信额度将视 2019 年生产经营的需求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授信总额度，实际贷款金额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单项授信文件（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等）为准。授信担保方式可以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景裕先生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银行贷款合同。授信期限为自本议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景裕，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263,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9%，刘景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裕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 2019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公司、担保方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刘景裕先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9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汤军

杨会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